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
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
步促进法》),该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正式
施行。这部法律的颁布,在党的民族工作
历程中树立了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民族团
结进步事业步入法治化运行的全新阶段。
贵州作为典型的多民族聚居省份,少数民
族人口占比超过36%,应当紧紧把握新法
施行的战略契机,依托法治手段推动民族
团结进步事业向更高水平迈进,全力打造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省级标杆。

一、深刻把握立法精神,筑牢民族 团结法治根基

作为继《民族区域自治法》之后民族
事务治理领域的又一部基础性法律,《民
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系统转
化为法律表达,使“十二个必须”的理论
体系获得制度化确认。2026年全国两会
期间,贵州代表团对该法草案进行了深入
审议,省委书记徐麟指出草案充分体现各
族人民紧跟核心奋斗的坚定意志、加快
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深化各
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鲜明导向以及依法
治理民族事务的法治理念。

就贵州而言,该法的现实针对性尤为
突出。全省现有3个自治州、11个自治
县,民族地区面积占比高达55.5%。早
在2021年,贵州便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
提出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
范省”的远景目标,系统部署了“六个典
范”的建设任务。截至目前,全省9个市
(州)已全部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
范市(州),国家级示范区(单位)累计达
98个。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夯实民族团 结物质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国家,一个民族都不能少。《民
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促进各民族共同
繁荣进步确立为立法的核心取向,明确
要求国家支持民族地区深度嵌入国家发
展战略全局,持续增强自主发展能力。

贵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民族团结构
筑坚实的物质底座。在产业布局方面,全
省强力推进“富矿精开”战略,聚力打
造六大产业基地,黔南州2025年地区
生产总值突破2000亿元台阶,跻身全
国30个少数民族自治州前列。在民生保
障领域,针对192万易地扶贫搬迁群众,
贵州依托“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
社会治理机制,确保搬迁群体实现“搬
得出、稳得住、逐步实现致富”的目标。
自2021年以来,全省累计投入9.47亿
元贴息资金扶持民贸民品企业成长,20
25年度贴息规模跃居全国首位,民族地
区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三、构筑共有精神家园,厚植民族团 结文化沃土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构筑中华
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置于突出位置,强调以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各族群
众切实增强“五个认同”,牢固树立正确
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和
宗教观。

贵州始终坚守中华文化的主体立场,全
方位推进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全省建成
少数民族古籍

以法治力量护航民族团结进步新征程

尹训洋
贾梦嫣

数字资源平台,完成2000余册古籍数
字化扫描,40个民族特色村寨纳入全国
首批和美村寨试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
活态传承方面,全省认定非遗工坊519
家,培训传承人超过3万人次。三都水
族自治县国家级非遗项目马尾绣代表性
传承人韦桃花,带领绣娘团队将水族传
统吉祥纹样融入“村马玩偶”文创产品,
使这一深山技艺登上央视春晚舞台。与
此同时,“村字号”品牌矩阵已成为贵
州以文化赋能民族团结的亮丽名片,“村
超”“村BA”等赛事全网综合浏览量突
破2800亿人次,累计吸引游客2750
万人次,带动旅游综合收入达312亿元。

四、促进交往交流交融,编织民族 团结情感纽带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促进各
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定位为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的根本路径,明确提出推动
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不断优化各族群
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
生态。

贵州系统推进各族青少年交流计
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及旅游促
进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形成“三项计划”
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全省已打造56
个示范性互嵌社区,贵阳市金元社区荣
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
在旅游促交融方面,全省完成542家
A级旅游景区展陈讲解规范化提升工
程,推出30余条特色研学线路,并与湖
南、广西联合共建环“三省坡”民族团
结进步示范带。2026年春节期间,三
都“村马”全国民族速度赛马公开赛吸
引现场观众28.63万人次,拉动旅游
综合收入2.85亿元,来自各地的骑手
与当地群众同场竞技,生动诠释了各民
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深厚意蕴。

五、提升依法治理水平,守护民族 团结和谐大局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必须坚
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民族团结进
步促进法》坚持正向引导与反向约束并
重的立法理念,对各类危害民族团结的
行为设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追究机制,以
制度刚性捍卫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与尊
严。

贵州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
面融入地方立法实践,有序推进民族领
域法规规章的废改立工作。在基层治
理创新方面,依托“一中心一张网十
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机制,黔南州探索
形成“党建+民族团结”治理新模式,培
育了长顺“静心调解室”、瓮安“安
家和”等特色品牌,有效激活了基层治
理的“神经末梢”。在风险防控方面,
贵州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的监测预警机
制,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的底线。贵阳市乌当区探索实施“五融
五美”融合发展模式,三年累计整合乡
村振兴衔接资金1.81亿元,成功获评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作者单位分别为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律研究所。本文系
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与法治文化建设的互构逻辑
与实现路径”(项目编号:2025-GMCA-
001)阶段性成果〕

声入典章,生有所护 ——生态环境法典中的“声”与“生”辩证法

方印 顾敏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
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
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
》),法典将于今年8月15日起施行。
在这部鸿篇巨制中,有两个同音不同义
的字格外值得咀嚼:“声”与“生”。
前者关乎表达与参与,后者关乎存
活与尊严。一字之差,却精准勾勒出
《生态环境法典》最深层的人文肌理。
读懂这“声”与“生”的辩证法,就
读懂了这部法典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
底色。

问:生态环境法典何以“接地气”?

《生态环境法典》的通过引发广泛
关注。有人质疑:这部专业性极强的法
律,与普通百姓生活有何关联?如何避
免成为高高在上的“制度盆景”?问
题直击要害。过去环境立法多侧重部
门监管、污染排放标准等制度设计,而
百姓更关注油烟、噪声等具体的“家
门口”烦恼。这些烦恼能否真正纳入
法律,此前无清晰答案。对此,《生态
环境法典》作出回应。《生态环境法
典》通篇秉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
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的价值导向。总则第1条将保障生态
环境权益确立为立法目的,第5条明
确坚持生态惠民的基本原则。《生态
环境法典》既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而
书,更为千家万户的“烟火幸福”而
立。而承载这一民生底色的,正是《生
态环境法典》中两个相互关联的制度
维度——“声”的制度化表达与“生”
的法治保障。

“声”:当百姓的话成为法治的起点

“公众参与”不再虚置。《生态环境
法典》以知情权为基础、参与权为路
径,监督权为手段、司法权为终局,构
建完整的公众参与制度闭环。总则编
第九章专设“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第137条明确公众依法享有获取生态
环境信息、参与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权
利,同时压实监管部门信息公开、完善
参与程序的责任;第143条要求生态
环境规划编制、标准制定等关键工作,
必须吸纳公众意见;第145、146条
要求职能部门畅通举报渠道,严格保
密举报人信息,对实名举报及时反
馈;第32条确立了公益诉讼、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制度完备后需要
追问:条文能否真正激活?百姓的“
声”能否真正进入法治轨道?实践就
是答案。

根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官方发布文稿,自《生态环境法典》编
纂工作启动以来,毕节市人大常委会
构建起“线上线下”立体化征集机制。
“线上”,毕节市人大官方网站等平
台发布征集信息;“线下”,书面征
求30余家市级部门、9个县(市、
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并依托
34个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群众心
声。毕节市人大常委会累计收集意见
建议100余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立法上报36条,其中8条被
正式采纳,涵盖环境监测、生态保护
补偿、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土壤污
染预防、物种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
分别体现在《生态环境法

典》第76条、第147条等条文中。
安徽宿松县同样坚持民主立法。根据
《人民网—安徽频道》报道,该县基
层立法联系点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
的意见征集体系。联动司法局、县科
技局等24家立法信息联络站,广泛收
集基层群众、一线从业者的真实诉求。
联络点还创新推行市县联动立法意见
征集模式,依托安庆市人大常委会,组
织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开
区等部门召开座谈会。会上一线执法
人员、法律专家、业务骨干共同研
讨,其中“摒弃虚数计罚、设定固定
数额罚款”的意见被《生态环境法典
》采纳。除了座谈会,县司法局、县
法院、县检察院也提出诸多建议。此
次入典的15条“金点子”,覆盖执
法标准、基层治理、部门职责、法
条规范等多个生态法治关键领域。

伴随数字政务发展,生态环境部上
线抖音“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
台”小程序,与电话、网页等渠道统
一受理环境举报。百姓通过官方账号
入口,就能上传视频,提交油烟、污
水等环境问题。短视频取证能够补齐
文字举报证据不足的短板,进一步打
通百姓监督与政府执法的双向通道。

这些实践表明,百姓的“声”一旦
被法律承认“权利诉求”,那就是法
治链条上启动公权力的“开关”,这
正是“声”的制度化保障的核心要
义所在。

“生”:当法律直抵百姓的“家门口”

如果说“声”是过程,那“生”就
是归宿。过去工厂排放达标,周边居
民仍然闻到异味。生态环境立法如何
避免此类“达标扰民”的困局?《生
态环境法典》的回应,体现出“达
标即可”向“守护安宁”的理念跃
升。

聚焦油烟、恶臭等邻里高频困扰,
实现治理关口前移。依托《生态环
境法典》第249条、第250条等
相关规定,法典突破传统末端排污管
控模式,强化源头治理,要求在选址
阶段落实油烟污染防治要求;明确经
营红线,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无专
用烟道商住综合楼等敏感区域开设生
油烟、异味的餐饮店铺,强制经营者
安装并常态化运行油烟净化设施。

就噪声困扰,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
治理,营造共治共享的宜居生活环
境。《生态环境法典》第547条明
确噪声污染的定义,覆盖工业、施
工、交通、社会生活四大场景;第
588条细化噪声分类,将健身娱乐
活动、宠物饲养、使用家用电器和乐
器等纳入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范围;第
577条从源头划定“红线”,规范
机动车降噪装置标准;第599条
压实责任,明确村居组织、业委会、
物业负有劝阻、调解和上报噪声扰
民问题的义务;第572条明确夜
间时段即当日22时至次日6时超
标发声即为噪声污染。

针对秸秆禁烧等农村生态治理问
题,兼顾治理刚性与民生柔性。《生
态环境法典》第246条、第981
条构建了“综合利用+科学禁烧”
的制度设计,平衡生态保护与农业生
产、群众生计需求;《生态环境法
典》第170条、171条等条文加
大对农村污染防治资金保障力度,
聚焦城乡黑臭水体整治、农村公厕、
农药

精准管控、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与
修复等重点工作,筑牢乡村生态安全
与粮食安全底线。

从“听见”到“守护”:一个完整的 法治闭环如何形成

“声”和“生”是完整的法治闭环。
每一桩“声”的落地都在加固“生”
的防线,而“生”的改善,又激发公
众更高的环境诉求。

公众生态之“声”持续高涨,对优
美生态环境的需求日益强烈。《生态
环境法典》立足民意诉求,设立绿色
低碳发展编,将绿色低碳融入民生,
保障公民在绿色消费、生态保护中的
合法权益,实现生态效益与民生福祉
的协同提升。《生态环境法典》第
31条、第33条首次专门明确法
院需强化生态环境审判,推进专业化
审判机制建设,同时将行政执法与司
法协同固化为刚性要求,为民意诉求
落地、生态权益保障提供制度支撑。

海量环境资源案件是公众环境诉求
升级的直观印证。据《人民法院报》
报道,2025年,人民法院依法审
结环境资源一审案件22.9万件,包
括刑事案件2.4万件、民事案件16.
4万件、行政案件4.1万件,其中
环境公益诉讼案件3530件。截至
2025年底,全国法院设立环境资
源专门审判机构、组织2500余个,
1700余家法院实行生态环境资源刑
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20
2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及相关部门单独或联合发布环
境资源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3件,
发布指导性案例5件,形成制度与案
例双向支撑的规则供给体系。

《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后,如何确
保“声”的渠道持续畅通,“生”的
保障持续有力?这需要行政执法的刚
性约束、司法救济的及时有效、社会
监督的持续发力三者协同并进,形成
制度合力。

“声”与“生”的辩证法:法治的 底色是人

这部以“绿”为底色的法律,最
动人的底色是人。《生态环境法典》
编纂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是人民
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这部法
典通篇在证明,法律的权威不只来自
国家强制力,更来自它对百姓的切实
关怀。

《生态环境法典》的优势,不仅在于
制度的体系化集成,更在于它“听见”
百姓声音、“守护”百姓生活。当
“声”有了回响,“生”便有了保
障。当法律既能包容百姓的琐碎念
头,又能守护万家的安生,法治便不
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有温度的制度
力量。《生态环境法典》已通过,但
“声”与“生”的故事才刚刚开始。
这部法律的生命力,最终要由每个普
通人的切身感受来检验。当每一个
“声”都能被听见、每一个“生”
都能被守护,《生态环境法典》才
真正完成使命。

(作者方印系贵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作者顾敏系贵州大学法
学院硕士生)

学习型党支部建设与意识形态工作能 力提升研究

石宇

摘要:学习型党支部的建设与意
识形态工作的能力提升,已经成为新
时代党组织发展的关键课题。党组
织的健康发展不仅依赖于政治路线的
引领,更需要思想的深耕与组织的力
量。学习型党支部作为党内教育的重要
组成部分,已成为提升党员政治素
养与意识形态引导的核心机制。但在
实践中,学习型党支部与意识形态工
作融合还存在一系列问题,影响了意
识形态工作的有效性。本文通过分析
当前党组织在学习型党支部建设中的
困境与挑战,提出了提升党组织意识
形态工作执行力的具体策略。着眼于
增强党员思想政治素质,推动党组织
整体能力的提升。

关键词:学习型支部;意识形态工
作;组织结构;党员素养;执行力

引言:

在当前社会转型背景下,党组织的
思想政治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学习型支部的建设不仅是对传统党
组功能的延伸,更是时代对党的组织
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意识形态工作则
成为党组织在思想领域发挥引领作
用的基石。然而,学习型支部建设与
意识形态工作在实际操作中遇到了不
少困境与挑战。如何使理论与实践之
间形成有效互动,如何推动党员在
思想政治上的自觉转变,成为了党
组织亟待解决的问题。通过深入分
析,为提升党组织的整体工作能力,
完善党内思想政治工作的提供新的
思路与路径。

1. 学习型支部建设与意识形态 工作能力提升的概述

1.1 学习型支部的基本内涵意义

学习型支部是依照《中国共产党
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
例》等制度,适应新时代加强党的
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新要求,在党
的基层支部组织建设中提出的一
种建设性结构形式。其目的在于
以学领动、以学导治、以学促干,
通过制度化常态化学习,提升党员
的理论政策水平和政治思想水平,使
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
形成有机统一,解决党员教育“学
而不思,学用脱节”的问题。使基
层党组织成为理论武装过硬、组织
功能完善、服务能力硬朗的坚强战
斗堡垒,进而达到加强党组织的组
织能力和政治能力建设的,充分发
挥服务人民群众、践行党性初心和
使命的根本任务。

1.2 意识形态工作在党组织中的
地位作用

思想保证,是思想政治工作的灵
魂,它是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最
根本保证,是做好党组织思想政治工
作的重要保证,是把握复杂国际国内
环境的有力武器,是党指导舆论、把
握舆论、驾驭舆论从而维护社会稳
定、驱动舆论从而维护社会稳定的
重要手段。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就能
够确立共同的价值观,增强党员及
群众对党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的认可,增强党组织的凝聚能力和战
斗力。新形势下,只有强化和坚持
意识形态,才能增强党对许多方面
工作的应对能力,才能使党永远掌
握思想政治工作的主导权。

2. 当前学习型支部建设与意识形态 工作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2.1 学习型支部建设中的认知偏差

在建设学习型支部方面,仍存在
思想认知偏差,有的党组织存在为
学而学习的形式主义行为,思想沟
通交流不到位,不能真正做到提高
党员的思想认知水平。由于学习内
容及方式单一,无法有效地把握新
时代赋予党员的教育引导的责任。
有的党组织对学习型支部的认识不
到位,最终,就导致党员学习热情不
足,学习效果差等问题,严重影响
学习型支部建设实效,不能充分发
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力。

2.2 意识形态工作中的执行困境
意识形态工作虽然理念重要,但落
实却存在诸多困难。执行力不强是
主要因素,党组织在落实意识形态
形态工作中,资源分配不均衡、培
训不到位,甚至在部分基层党组织,
人员力量薄弱、工作任务繁重,难
以将意识形态工作落到实处。意识
形态工作的开展既需要合理的理论
指导,也需要党组织上至顶层贯彻
落实的系统性和协调性。制约了党
组整体工作效率和党对党员的思想
引导。

2.3 学习型支部意识形态工作整
合的难度
理论上学习型支部与意识形态工
作应该是相互促进的,但在实践中,
两者难以融合的困境也逐渐显现。
有些党组织开展支部学习,着眼于
政策、知识宣贯,而非着眼于意识
形态传播,造成学习型支部与意识
形态工作“两张皮”,使党组织的
思想建设脱节[1]。有效的整合不
仅是形式上的融合,在思想上、内
容的起点和实践上的运作都需要高
度统一,使得学习的过程与意识形态
的目标高度耦合,提高整体的实施
效率。

3. 学习型支部建设与意识形态 工作能力提升的路径

3.1 拓宽党员意识形态素养的 有效途径

党员政治素质包含着意识形态素
质。提高党员的意识形态素质,关键
需要提高党员的理论知识水平。这
就要通过思想碰撞、自我领悟实现
提升。除了接受传统学习型支部建
设外,还可以通过定期研讨、个别
谈话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等,结合
理论将意识形态从学习内化到行动
外化,使其成为党员工作的行为规
范。党组织应当引导党员学会辨别
正确和错误,增强党员思考的批判
能力,学会从不同角度分析问题
和区分是非观念,避免一些错误思
想的侵蚀,提高党员的意识形态素
质,这也是一种优良的政治立场,在
实际的行动中进行良性政治思想的
体现,从而达到维护党的思想政治
工作的目的[2]。

3.2 加强党组织领导力与意识形态 工作的结合

党的领导是党内工作发挥实效
的坚实保障,加强党的领导力与意
识形态工作的有机结合就是要保证
党组织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影响力,
以及具体落实问题的凝聚力和战
斗力。在这个过程中,党组织要将
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日常管理内容,
尤其在党员的思想教育、思想汇报
、党内批评等方面体现出党的领
导力量要落实到位。党组织通过
行动树立旗帜,加强党员的政治身
份感和党性观念,让党员自觉维护
和执行党的意识形态,保证党内
的思想高度统一[3]。党组织引
领力也需要提高党务人员能力,提
升党内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既
可以把

握住意识形态的本质问题,又可以
较快地适应时代发展,推进党
组思想建设工作始终向前。党
组组织引领力与意识形态工作相
互融合,才能决定党组织内工
作的成效,同时也是党组织走向
胜利的重要条件。

3.3 促进党内学习与意识形态教 育的协同发展

党内学习与意识形态教育的互
动,是党组织增强整体思想政治建
设的现实路径。意识形态工作不
应单纯化为抽象的理论宣传,意
识形态工作的实现有赖于具体的
党内学习落实,在学习中有赖于
意识形态的植入与转化。可将
意识形态教育内化于学习的每
项内容,将学习与思考、学习
与实践紧密联系起来[4]。党
组织应灵活地推进党组织的学
习组织体系建设,使得党组织在
推进党内学习过程中,能够保
证学习内容立足于党的理论、路
线方针政策和与组织内工作实
现真正联系。党组织针对党员
群体、各层级党员实现分层学
习内容设计,不能“一刀切”、
“千人一面”,要丰富学习载体,
加强深度融合,将意识形态建设
的内容得以系统化和立体化地贯
穿于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同时,保
障党组织的精神建设始终保持生
命力和向心力。

3.4 运用信息技术进行监控与 反馈

信息技术在党组织意识形态工
作中的应用,对其中的控制和反
馈,具有前所未有的“精确度”
和“迅捷度”。通过信息化平
台,党组织能够精准监控每个
党员的思想动态,及时发现问题,
纠偏导引。通过大数据、智能
化分析,能够快速获悉每个党员
在思想、学习、工作中的具体表
现,能够形成相应的管理体系。每
个反馈都可以指导党组织作出
相应的工作调整,使意识形态工
作能够更加精准有针对性。利
用信息技术,党组织能够为每个
党员“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学
习、辅导方案。有利于教育的实
效性和针对性的提高[5]。

信息技术反馈机制不仅仅能做数
据分析工作,同时也能通过对党
员思想动态的长期把握来对党
员进行思想工作,对党组织对反
馈信息处理过程能够及时反
馈,让工作的开展有一个动态
调整机制,达到意识形态工作
的一致性。

结束语:

学习型支部的建设不仅是党
组组织能力提升的途径,更是
意识形态工作落实的重要基础。
只有在正确的认知引领下,党
组才能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中持
续发挥其政治核心作用。未来,
党组织需从制度保障、思想教
育到组织执行力等多个方面入
手,不断强化学习型支部建设
与意识形态工作的深度融合。
通过理论学习的深化与执行
力的强化,党组织能够更好地
引领党员,为推动社会的进
步与发展提供坚实的思想保障。

参考文献:

- [1]李明.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
路径与方法[J].中国党务管
理,2022,18(04):34-36.
- [2]王强.提升党组织政治功
能的实践路径分析[J].党性
教育与建设,2023,27(03):
112-114.
- [3]陈芳.学习型支部建设与
党内教育工作协调发展研究
[J].中国社会 主义政治,2020,
35(02):45-47.
- [4]刘涛.新时代党组织意识
形态工作的创新与发展[J].理
论与实践,2021,29(06):78-
80.
- [5]赵红.基层党组织建设与
意识形态工作相结合的探索
[J].党务研究,2022,14(01):
22-24.

(作者单位:贵州省港航集团有限公
司)